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584号

罪犯林志祥，男，1982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街道，捕前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了(2023)闽0603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志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55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80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804.7分，共兑换物质奖励一次。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80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23)闽0603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结案证明、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关于林志祥罚金一案执行情况回复函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林志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6月28日